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四字第10331885701號
附件：附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轄管第二類漁港區域內，除興達漁港已公告遊憩水域外，禁止各類水域遊憩活動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轄管第二類漁港區域內，禁止游泳、潛水及利用任何形式之器（載）具從事衝浪、操作乘騎風浪板、滑水板、拖曳傘、水上摩托車、香蕉船等水域遊憩活動。但在不影響漁港安全及正常運作下，非以水域遊憩活動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行為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，核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興達漁港遊憩水域（如附圖）水域遊憩活動等事項，本局另行公告之。
- 四、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，並同時廢止本局100年5月31日高市海四字第1000010744號公告。

局長 賴瑞隆